



論切音字母

杜亞泉



吾國研究音韻之學。製切音字母者。近世頗不乏人。如蔡毅若、沈學、王照、勞乃宣諸家。尤知名於世。諸家之意。皆欲以切音字母。記述語言。綴成文字。以代舊日象形文字之用。然此種切音字母。果足以記述各地之語言而無所掛漏乎。其綴成之文字。果足以代數千年沿用之象形文字而無所窒礙乎。且記語言以成文字。不至因語言之歧異。失文字之統一乎。是等問題。皆足起當世學者之疑難。切音字母之不能普及以獲實用也。亦由於此。最近數年來。世人對於切音字母之用途。乃漸變其初意。專以字母為象形文字讀音之標準。即不以為象形文字之代用品。而以為象形文字之補助品。而切音字母之製作。乃愈覺其必要。此次臨時教育會議。遂有採用切音字母之決議。其決議案如下。

- (一) 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民不得專為少數才俊計
- (二) 全國讀音宜歸一律
- (三) 讀音一律宜先定字音標準

(四) 字音標準宜召集於音韻之學(不論中西)素有研究之人及通歐文兩種以上之人公同決議並於各省城召集方音代表以備諮詢

(五) 字音既定宜將一切音韻納於少數母韻(字典等韻有三十六母十二韻母者輔音韻者主音)凡一母一韻皆用一形表之名曰字母(與日本假名功用相同)

(六) 字母形體但求筆畫簡易便於書寫俟臨時教育會議決議決須用切音字母即由教育部徵集各種字母形體酌取其一

(七) 編成切音字典發行全國應用

此項決議案。果能實行。誠為教育前途之慶幸。吾輩懸擬此議案施行之次第。當然分為三步。第一步為定讀音。即集各省方音代表。將現用之字。審其地方之讀音。乃擇定一音。以為讀音之標準。第二步為定母韻。即將標準之讀音。納於少數母韻。第三步為定字母。即一母一韻。皆定一形以表之是也。此字母通行。則文字之讀音。漸歸一律。語言亦漸有統一之望。數世以

後。或可以此字母綴成文字。爲象形文字之代用品。亦未可知。」鄙人於音韻之學。無所心得。但向日研究之結果。有少許之經驗。敢告之於當世者。則問者以爲人類口音。有自然之系統。故切音之母韻。苟吻合於口音原理。足以表示其自然之系統。則凡人口所能發種種之音。必可以少數之母韻切合之。後則知此特理想。決不能見之於事實。蓋人類口音。雖有自然之系統。而系統之全部。殆不能完全發達。吾人在襁褓之中。所發之音。僅其系統中重要之一小部分。其後因年齒之長成。隨口耳之練習。漸次發達其數部分。而成爲言語。其餘不甚發達或全不發達之部分尙多。其發達之程度。大有參差。故有某部分之音。在某處人業已發達。用之已熟。聞之甚確者。而在某處之人。則不甚發達。非詳細審辨。不能擇別。或竟全不發達。其耳雖詳聆之。其口雖強效之。而含糊影響。仍與他音無擇焉。太抵通曉多處方言之人。及研究音韻之人。其口耳所能擇別之部分較廣。然謂其能舉口音系統之全部。而無所遺漏。則殆甚難。記者以爲口音系統。略與動植物之系統相似。其現爲世界應用於言語之口音。猶現存於世界之動植物。其系統已殘缺而不相連貫。至各地方音。則與分布於各地之動植物無異。某部分發達於此處。某部分發達於彼處。其自然分布之原因。在動植物則關於地理與氣候。在口音當本於民族與習慣。故切音之母韻。若必據準口音原理。包舉其完全之系統。則其母韻必繁複而不適於實用。近世研究發音學者所作音字。非專門學者不能問津。其不能爲

標準讀音之用。可斷言也。吾中華民國。採用切音。所定母韻。其最要之條件。則此母韻乃用以切合吾國民普通發達之口音。所能切合者不過口音系統中之一部分。非一切口音。均將以此母韻切合之也。因此而規定韻母時。應注意者二事。(一)某母某韻之口音。有數處地方。雖已發達。而有數處地方全不發達者。則此母此韻。寧以刪去爲是。蓋強某處之人。學其素所不能擇別之口音。其事甚難也。(二)甲母之音。在子韻中已發達。而在丑韻則否。乙母之音。在丑韻中已發達。而在子韻中則否。故定母韻時不可拘於一定之規律。此皆記者所自信爲千慮之一得者也。

母韻須表以字母。字母之形體。臨時教育會議決案中。以筆畫簡易便於書寫爲斷。記者更有懷抱之意見。欲爲當世告者。則近來製造字母者。往往力求簡易。以爲便於書寫。此見解殊爲謬誤。蓋簡易之筆畫。其長短曲直之間。常易混淆而難於識別。吾輩童年識字。如未之與末。士之與土。皆必反覆指示。而猶不能無誤。卽年長之人。於相仿之字形。常有誤書誤讀者。日本人常嘲其大學生屢將木旁之字誤作才旁。我國人亦嘗嘲某大員誤讀游弋爲游戈。足見單簡之筆畫。不免互相類似。不易識別。故字母之形體。雖不宜過繁。亦決不宜過簡。西洋之速記符號。係專門之學。非普通所應用。普通應用之字母。決不可採用速記之符號。若蔡毅若快字之類。祇能用於速記。而不能用爲字母者也。其他各家字母。有以撇捺等爲區別者。亦殊不

便。蓋撇捺之區別。在用毛筆時尚能別之。若用鉛筆墨筆之類。其區別殊不易顯。至字母之形體。決不能限於一種。西洋字母有楷體草體之別。日本字母有片假平假之殊。可知正草二體。不能不並用。蓋正體便於初學者之認識與書寫。而草體則便於應用。二者不可偏廢也。又文字之橫行直行。亦與字母之形體有關係。直行文字。為數千年之習慣。自不能驟改。而橫行文字。為世界所通用。日後世界交通。全賴文字為先導。故如算術理科及簿記等。近已通用橫行文字。其他與外國文字參照之譯文。亦以用橫行為便。時勢之所趨。不可不有以利導之。字母形體。當擇其橫行直行均無不便者。此皆選字母形體時所當注意者也。

至音韻之學。當世學者。各有所研究。得窺知其系統之一斑。而欲綜貫其全體。抽繹其原理。則常不免為其自己口耳之所限。將來教育部召集全國音韻學家。互相討論。當能各出其所見。於音韻學上有新發明之公理定法。則吾輩所不勝希望者也。前言切音母韻。不能準據口音原理。包舉其完全系統。乃謂求適於實用。不可泥於學理。非謂切音之母韻。可以向壁虛造。而置口音原理於勿顧也。治生物學者。必明瞭生物全部之系統。而後能考察一區域之產物。別所屬之種類。講音韻者。亦必明瞭口音全部之系統。而後能審察一地方之口音。定應用之母韻。

故口音原理之研究。決不可忽。茲就鄙人平日所得。關於口音之研究者數事。記述於下。但皆就鄙人耳口之所習而慮為之。於口音原理。無背戾與否。則亦不能自知也。

(一) 口音發於喉。而以唇齒舌調節之。若喉不出氣。僅以唇齒舌之作用。激動空氣。亦能作聲如下。

齒音 灼側卓竹

舌音 橙得活篤

唇音 柏迫剝北

上所標注之字。係江浙間之讀音。即鄙人之所習者。一為切音之符號。即得格切也。活讀得各切。見字典。此九字之音。但須以唇齒相激。如篤字作篤篤呼雞之狀可也。

以上同行者為同母之音。如灼側卓竹屬知母。橙得活篤屬端母。柏迫剝北屬幫母是也。同列者為同韻之音。如側得迫為曷韻。卓活剝為沃韻是也。

(二) 前列四韻之外。另有四韻。與前四韻有類似之關係。惟廣狹相殊。此四韻中齒音最明晰發達。亦可不賴喉頭之作用而成聲。至舌音唇音。依鄙人自驗。非以喉助之。不能成聲矣。茲列於下。

齒音 札則▲卒

舌音 搭○▲掇

唇音 八不▲○

○為無字可標注之符號▲為其音不發達之記號。札行之▲。依鄙人自驗。與卓音尚可區別。至搭八兩行之▲。與活剝絕難分辨矣。

以上除不發達之三音外札搭八爲一韻。則○不爲一韻。卒掇○爲一韻。合前共七韻。

依鄙人自驗。凡入聲僅此七韻。以知母之音代表其韻。即灼側卓竹札則卒是也。此等韻宜以喉音代表。惟因無合宜之字。以標注其音。如明反切者。可即以華嚴譜之阿爲母。以灼側作竹札則卒七字爲韻而切之。另作七音。可爲入聲各韻之代表矣。

(三)前列七韻。其知母之音爲灼側卓竹札則竹。而灼側卓竹與札則▲卒相類似。第有廣狹之殊。前條既言之矣。灼側卓竹四音。轉爲平音。則爲哉追遮租。更易爲華嚴譜阿母之音。則爲哀愛阿_乎過即西洋字母之A E O U。也A E O U本有廣狹二音。平常混合不分。然細辨之自有區別。惟○U之狹音不甚明晰耳。

前言入聲祇有七韻。則平上去入相轉。有入聲必有其平上去各聲。有平上去各聲。即有其入聲。似平上去聲。亦當限於七韻矣。是固不然。蓋有異平相入之理。古人業已言之。如張哉昭之入聲皆爲灼。微之周之入聲皆爲側是也。故入聲少而平上去多。入聲雖僅有七韻。而平上去之韻。據鄙人之自驗。當三倍於入聲之韻。因同一入聲。每可轉爲三個平聲也。然因其中有不明晰發達者。據鄙人所自驗。一入聲而僅能得一平聲或二平聲者。頗亦不少。今即將灼側等七入聲。求其平聲。列表如下。

○	聲	壓	○	惡	過	聲	哀	入	愛	嬰	與	▲	灼	側	卓	竹	札	則	卒	哉	追	遮	莊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灼	側	卓	竹	札	則	卒	哉	追	遮	莊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	恩	安	▲	乎	過	紅	過	盤	歐	時	過	▲	竹	之	平	聲	租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灼	側	卓	竹	札	則	卒	哉	追	遮	莊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	恩	安	▲	乎	過	紅	過	盤	歐	時	過	▲	竹	之	平	聲	租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灼	側	卓	竹	札	則	卒	哉	追	遮	莊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	恩	安	▲	乎	過	紅	過	盤	歐	時	過	▲	竹	之	平	聲	租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灼	側	卓	竹	札	則	卒	哉	追	遮	莊	中	斬	專	真	鑽	尊	於	卒	衣	則	▲						

四

▲爲其音不發達或與他音區別甚微之符號

(四)凡韻宜以喉音代表之。前已言及。蓋韻者。即日本所謂母音。據音韻學者所言。吾人任發一音。繼續延長之。則其音變遷。其後繼續而不變之音。即爲母音。故表韻必用喉音。西洋以A E O U爲主音。日本以アエオウ爲母音。皆喉音也。惟據鄙人自驗。真正延長繼續而不變之母音。實非A E O U等阿母之音。而爲_哀孩和_乎等何母(何母本般若經)之音。惟何母不及阿母之明確。故東西諸國。皆取阿母代之爲韻。今將前條之表。以阿母之音易之。

▲爲其音不明晰發達之符號

一爲切音之符號

○爲無字可以標注其音之符號

以上各韻。除不明晰發達者外。共二十五音。而此二十五音中。過韻祇有五音。餘音均不發達。以過兩韻。發達者亦祇有狹音。故均可刪去。而以過韻之五音與過韻之狹音。用之爲母。以省其韻。過韻之狹音。與過韻之狹音。常相混合。卽併入過韻。故餘二十二韻。聯綴之如下。

哀愛阿^過○過惡○壓○與歐恩^過嬰幹益^過壓安^過更以唇舌齒音依前列之如下。

哉追遮租灼側作竹札則卒。昭周真尊張徵莊中斬專鑽、戴誰多都○得拓篤搭○掇、刀斗○敦打登當東擔^韓得^韓端拜悲巴布柏逼剝北八不○、包袞奔○浜崩幫奉^韓斑^韓半

(五)前條所列之韻表。以西洋字母表示之如下。

u'	e'	a'	û	ô	ê	â
▲	▲	▲	u	o	e	a
un	en	an	un'	on'	en'	an'
u'n	e'n	▲	▲	▲	eu	ao

表中 a e o u 讀哀愛阿^過。而 â ê ô û 爲其入聲。á é ú 卽 á é ú 之狹音也。n 讀如江浙呼魚之俗音。卽鼻音之最重者。an 卽哀魚。合成疊音。on 卽阿魚。合成疊音。皆可自然呼出。an en 等亦可自然呼之。成^韓恩^韓等音。

至 ao 爲奧。eu 爲歐。以南韻相合成音。此等合音。雖非切音。而皆出於自然。東西各國所通用者也。

(六)前(一)條所列之表。僅唇舌齒三音。加以喉音爲四。然喉音有開合。則爲五音矣。蓋聲發於喉。如唇舌齒不加作用。則不過開口合口二音。作以唇齒舌之作用。則成五音。古人以五音配宮商角徵羽。此固不敢附會也。依鄙人自驗。喉舌唇齒。各有九母。茲就愛韻列表於下。

- 喉音(開)該開[○]呆愛孩海[○]
 - 喉音(合)規窺葵[○]隈危灰[○]
 - 齒口 追催財[○]▲▲歲裁
 - 舌音 堆退殆[○]內[○]來[▲]▲
 - 唇音 悲配賠[○]梅[▲]▲▲
- 之符號。示其音雖達發。而通常不用者也。而通音與唇音之後四音。常與合口喉音之後四音相混同。故亦作▲號。

以上四十五母。除不發達者八音外。共爲三十八音。又第四列諸音。在江浙省俗語中。固甚發達。卽在文字中。亦有此讀音。愛韻中雖無可標注之文字。而在他韻中則有之。如拿撓唔等字是也。但古人韻書。皆無此列之母。而江浙間讀音。時亦與第五列相混。可無用區別。第四列各音。竟可刪去。而以第五列代用。故祇有三十三音。對於韻而言之。則稱之爲母。

(七)前(二)條言韻有廣狹二種。母亦如是。上所舉者。其音之廣者也。茲列其狹音於下。

喉音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喉音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齒音 嗟且藉 疑也衣也寫也謝

舌音 低梯地也你 〇 釐也

唇音 也譬也皮也迷 肥也飛

喉音之狹者。依鄙人自驗。雖能區別。然與齒音相去甚微。間有一二韻。區別稍有明。音韻家常細為區別。然為應用計。則儘可刪去。故以〇記之。

(九)茲將(七)(八)兩條所列。刪併為一。其中尚有可刪者。以〇記之。如下。

喉音(開) 該開 斲 呆 愛 害 海 〇

喉音(合) 規 窺 葵 愛 隈 危 灰 〇

齒音(廣) 追 催 財 〇 歲 栽 〇

齒音(狹) 嗟 且 藉 疑也哀也息也謝

舌音(廣) 堆 退 殆 內 來 〇 〇 〇

舌音(狹) 也低梯地也你 〇 釐也

唇音(廣) 悲 配 賠 梅 〇 〇 〇

唇音(狹) 也譬也皮也迷 〇 肥也飛

以上各母。聯綴之如下。

(九)茲將(九)條之表。以西洋字母表示之。如下。

喉(開)	K'e	該	Ke	開	Ge	斲	N'e	呆	e	愛	Ye	孩	He	海
同(合)	K'ue	歸	Kue	窺	Gue	葵	N'ue	吾	Ue	隈	Ve	危	Fe	灰

▲ ▲ ▲ ▲ ▲

悲 配 賠 梅 堆 退 殆 內 來、也 譬 也 皮 也 迷 也 低 也 梯

也 地 也 釐 追、 催 財 歲 裁、 嗟 且 藉 也 息 也 謝 規

窺 葵 〇 隈 危 灰、 該 開 斲 呆 愛 害 海、 也 飛

肥 也 衣 也 疑 也

共四十七母其哀韻阿韻各音可列之於下

拜 派 敗 邁 帶 太 大 那 賴 耶 比 耶 匹 耶 別 耶 密 耶 鐵 耶 送

你 耶 里 哉 蔡 哀 直 哀 石 借 耶 七 耶 及 耶 寫 謝 乖 快 〇

耶 歪 壤 〇 蓋 措 〇 〇 哀 鞋 哈 耶 飛 耶 肥 耶 隘 耶

惹

巴 坡 婆 摩 多 他 駝 攤 羅 雅 比 雅 譬 雅 皮 雅 迷 雅 低 雅 梯 地

你 雅 里 左 搓 查 梭 坐 加 雅 起 雅 其 雅 峻 斜 爪 誇 〇

雅 雅

〇 哇 華 花 枷 珂 〇 我 阿 河 呵 〇 〇 雅 夏

夏 疑

唇(狹)	唇(廣)	舌(狹)	舌(廣)	齒(狹)	齒(廣)	喉(合)	喉(開)	同(狹)	唇(廣)	同(狹)	舌(廣)	同(狹)	齒(廣)
P'i	P'	T'i	T'	Hui	Ts	K'u	K'	P'ie	P'e	T'ie	T'e	Hui	Tse
妣	拜	低	帶	飢	之	姑	該	也必	悲	也低	堆	嗟	追
Pi	P	Ti	T	Hi	Th	Ku	K	也譬	配	也梯	Te	Hie	The
披	派	梯	泰	妻	此	枯	開	也皮	賠	也地	De	Gie	Tde
Bi	B	Di	D	Gi	Td	Gu	G	也迷	梅	也你	Ne	N'ie	▲
皮	排	提	大	其	遲	乎	噉	也肥	飛	也飛	▲	▲	▲
Mi	M	Ni	N	N'i	▲	N'u	N'	也	▲	▲	▲	▲	▲
迷	姆	你	音鼻	疑	▲	吾	俗魚	也	▲	▲	▲	▲	▲
▲	▲	▲	▲	I	▲	乎	韻	也	▲	▲	▲	▲	▲
▲	▲	▲	▲	衣	▲	遇	孩	也	▲	▲	▲	▲	▲
Vi	▲	Li	L	Yi	▲	V	H'	也	▲	▲	▲	▲	▲
微	▲	里	爾	以	▲	乎	甫	也	▲	▲	▲	▲	▲
Fi	▲	▲	▲	Ci	S	F	黑	也	▲	▲	▲	▲	▲
飛	▲	▲	▲	西	Z	▲	▲	也	▲	▲	▲	▲	▲
▲	▲	▲	▲	Zi	▲	▲	▲	也	▲	▲	▲	▲	▲
▲	▲	▲	▲	齊	▲	▲	▲	也	▲	▲	▲	▲	▲

右表內各音。可除去 e 韻。而與他韻相合。以切各音。若不與韻相合。則成爲無韻之母。其母之讀音。標注如下。

(十) 以上表示母韻所用之西文字母凡二十有一其讀音如下。
 a 哀 b 排 c 衰 d 大 e 愛 f 甫 g 噉 h 區 i 衣 k 開
 l 爾 M 姆 n 音鼻 o 阿 p 派 s 司 t 泰 u 乎 v 乎 y 孩
 z 時
 其用記號變音者十有二。讀音列下。
 哀入聲 a' 壓
 恩入聲 e' 該
 讀魚字之俗音 n' 黑
 該 k' 帶 t' 帶
 無可注之音 u' 無可注之音 p' 拜

共計字母形體二十一。字母讀音三十三。母四十七。韻二十二。母韻相切。成音在千以上矣。
 右爲鄙人數年中研究所得。自知口耳拙劣。不過一地方之土音。不足以論音韻之學。當世君子。若就其途徑而理董之。知其中非無可取之條理。則辨別其混淆。增刪其闕衍。亦或能爲一家之言。以備採擇而應實用焉。